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
意见

一、对公司《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相关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全体成员就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进行了任职的审核，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实施，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确保了公司经营的正常、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的内部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合理的，完整的，经运行检验是可行和有效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名：

李 旭

田爱华

潘 杰

2019年2月26日